

您好：

本研究乃為行政院國科會所委託，從事 BOT 專案工程與政府審計之間的研究，對於政府審計未來在監督整個 BOT 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，希望匯集專家學者的意見，以獲得一最適當的解決之道。素仰 先生經驗豐富、學有專精，冀望您能提供寶貴意見，傾囊相授，在此先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！

敬祝 身體健康

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李怡宗

會計所碩士班學生 曾祺雯

煩請將填妥之問卷裝入所附之回郵信封內，並請盡量於民國 88 年 4 月 10 日前寄回，以便資料之彙整。再次謝謝您撥冗協助。我們的聯絡電話：05-2720411-6277

（嘉義民雄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李怡宗副教授收）

在此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！

第一部份：問卷說明

本問卷利用比率尺度(ratio scale)，將同一層級各個項目，以對偶比對方式，找出各項目間可行性之大小。而比率尺度總共分九個等級，我們給定此九個等級的數字分別為 1~9，如下所示：

《A 與 B 方案之選擇》

極力推行 A	相當贊成 A	贊成 A	略贊成 A	兩者皆可	略贊成 B	贊成 B	相當贊成 B	極力推行 B
1	2	3	4	5	6	7	8	9

理由：

舉例說明：

假若您目前正打算趁房市低迷之際換屋，假設考慮的所有方案中，其中有兩項分別是「租賃」與「購買」。如果您覺得「租賃」相較於「購買」為略為可行，則填寫如下所示：

《「租賃 A」與「購買 B」的比較》

極力推行 A	相當贊成 A	贊成 A	略贊成 A	兩者皆可	略贊成 B	贊成 B	相當贊成 B	極力推行 B
1	2	3	4	5	6	7	8	9

在此標示(v)答案，共有 17 個欄位可供選擇。並且說明理由。
理由：

第二部份：問卷

問題一：

現況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，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，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。」而所謂「公私合營事業」其適用範圍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審核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如下：「1.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政府資本未超過 50 %者。2.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，其轉投資之資本額未超過該事業資本 50 %者。」審計部為執行該項審核工作，另訂頒「審計機關對於公司合營事業審核辦法」。

然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民間機構有政府、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，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%。但所參與公共建設報酬率較低者不得超過 49 %。」

故倘若為公私合營之 BOT 工程，不論民意機關對該公款使用效益進行質疑與否，請問該特許公司是否應列入審計部審計之對象？

A.需要。

B.不需要。

極力推行 A	相當贊成 A	贊成 A	略贊成 A	兩者皆可	略贊成 B	贊成 B	相當贊成 B	極力推行 B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

理由：

問題二：

現況說明：行政院經建會「高鐵政府應辦事項跨部會協調小組」同意台灣高鐵公司於興建期股票可暫緩上市之條件為：1.交通部高鐵局負責督促其財務公開資訊。2.高鐵開工兩年內，且現金增資至資本額 500 億元以內。

高鐵局是否有能力執行財務監督？是否需要審計機關從旁協助？

1.需要。由於高鐵局內並無財務審計人才，故需要審計機關協助。

2.不需要。審計機關已無足夠人力支援，故無須插手。

極力推行	相當贊成	贊成	略贊成	兩者皆可	略贊成	贊成	相當贊成	極力推行
A	A	A	A		B	B	B	B
1	2	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	17	

其它方案與其它理由：

問題三：

現況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審計人員多為會計、審計、財務行政、金融、企管、經濟、稅務、國貿等背景之專業人士。然而面對行政部門所推行之各類重大 BOT 工程，審計人員是否有足夠技術與能力對行政機關進行各項審計工作？

故審計機關使否可斟酌其業務之需要，放寬審計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。增加土木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工程、法律等背景之專業人士加入政府審計之工作？

1.放寬任用資格。

2.僅需輔以其他專業訓練即可派上用場。

3.

極力推行	相當贊成	贊成	略贊成	兩者皆可	略贊成	贊成	相當贊成	極力推行
A	A	A	A		B	B	B	B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

其它方案或其它理由：

問題四：

審計機關是否應將對行政部門之財務及績效審計報告透明化？

1.應透明化。以達激勵與警惕之效。

2.不應透明化。事關政府機密，不宜全然公布。

極
力
推
行
A

相
當
贊
成
A

贊
成
A

略
贊
成
A

兩
者
皆
可

略
贊
成
B

贊
成
B

相
當
贊
成
B

極
力
推
行
B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	

理由或其它作法：